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公司参与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此次参与同比例增资是在满足自身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合理的进行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探索和拓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相关股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拟收购该部分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能万祺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庆理

刘春秀

李 尧

2023年7月26日